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汇总）

1.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以及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审查工作，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

（二）指导全县[城市规划](http://www.baidu.com/s?wd=%E5%9F%8E%E5%B8%82%E8%A7%84%E5%88%92&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http://www.baidu.com/s?wd=%E5%B8%82%E6%94%BF%E5%B7%A5%E7%A8%8B%E6%B5%8B%E9%87%8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工作；负责全县[城镇体系规划](http://www.baidu.com/s?wd=%E5%9F%8E%E9%95%87%E4%BD%93%E7%B3%BB%E8%A7%84%E5%88%92&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和[城市总体规划](http://www.baidu.com/s?wd=%E5%9F%8E%E5%B8%82%E6%80%BB%E4%BD%93%E8%A7%84%E5%88%92&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及各类开发区规划的审查上报；负责建设工程选址和[城市规划区](http://www.baidu.com/s?wd=%E5%9F%8E%E5%B8%82%E8%A7%84%E5%88%92%E5%8C%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内[建设用地](http://www.baidu.com/s?wd=%E5%BB%BA%E8%AE%BE%E7%94%A8%E5%9C%B0&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监督、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http://www.baidu.com/s?wd=%E5%9C%9F%E5%9C%B0%E5%88%A9%E7%94%A8%E6%80%BB%E4%BD%93%E8%A7%84%E5%88%92&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的审查；主管地区[风景名胜区](http://www.baidu.com/s?wd=%E9%A3%8E%E6%99%AF%E5%90%8D%E8%83%9C%E5%8C%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和[城市规划区](http://www.baidu.com/s?wd=%E5%9F%8E%E5%B8%82%E8%A7%84%E5%88%92%E5%8C%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园林绿化](http://www.baidu.com/s?wd=%E5%9B%AD%E6%9E%97%E7%BB%BF%E5%8C%9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工作；负责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全县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负责城市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规划违法案件；承办城市规划区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工作。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廉租住房补助资金计划，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组织落实、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定额的执行；组织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发布全县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系数；负责拟订全县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五）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理工作；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限额以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或报批。

（六）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旧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房地产管理和重点镇的建设等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省、市外进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准入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与其相关的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监督；负责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职能。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城镇危房和报废房屋的认定，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负责住宅产业现代化和住宅性能认定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引导和促进全县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十）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政策和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太阳能等新型能源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二）监督国家和省有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的执行；监督落实全省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政策及技术标准；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隔震消能）工作和旧有建筑物的抗震加固；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十三）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人防工程建设，审查和管理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和落实情况；依法对全县各类人民防空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物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搞好专业技术队伍培训及群众防空教育等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演习；战时负责组织指挥人防专业队伍战斗行动和群众疏散隐蔽等工作。

（十四）制订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智力引进工作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建设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落实建设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十五）负责行业法制工作，开展建设行政执法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稽查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市场。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另外，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将县规划办公室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整合划给县自然资源局，将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给县自然资源局，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县公安局指导，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县气象局负责。

1. 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外联络、新闻宣传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工青妇、宣传、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信访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劳资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建设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文书、机要、保密、档案、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政务信息和目标管理等工作

(二)业务股(政务服务股)。负责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和规章负责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项目投资计划并按规定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查、审批。编制和组织实施行业重点科技发展计划指导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及行业技术市场的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房产市场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监督国家和省市有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的执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除外)。负责工程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审批、建设进度协调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编制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规定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查、审批等业务。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房屋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的监督执行参与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调度。参与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村镇房屋及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负责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房地产管理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村镇建设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村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村镇建设适用技术的推广。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重点镇(村)建设。负责全县村镇建设的各项统计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监督政务服务行为。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县住建局机关行政编6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属2个事业单位，即崇信县房产服务中心和崇信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县住建局决算总收入17,15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78.58万元。决算总支出16818.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9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07万元，项目支出5476.88万元。年末结余结转资金1839.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县住建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516.0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364.15万元，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11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14万元。

（二）项目支出5476.88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1064.9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43.96万元，农林水支出223.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44.75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53万元，比2019年0.5万元，增加0.03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9年相比减少了0辆（其中：0辆交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 辆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拍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3万元。

3.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了0.02万元，减幅16.7%。接待3批次，9人次。主要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和范围。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20.47万元，与2019年相比比较，减少了4.53万元，减幅18.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动，人员支出减少；二是机关严格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开支。(注：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填列)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0225.76万元，组织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征地和拆迁补偿、老旧住宅楼改造）、南滨河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运营费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1580.77万元，支出决算10825.7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9017.79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78.17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729.8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政府采购表